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30207874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市長 蘆秀燕
副市長 賴淑惠代行